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場地管理辦法

98年9月4日98學年度本院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21日本院104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圓形小劇場場地，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
- 第二條 本院可提供借用之場地為：圓形小劇場2樓場地，供79人以下之小型集會或節目演出用，凡借用場地者，本院得酌收場地管理清潔費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院之場地以提供學術、藝文、慶典及學生社團活動為原則，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- 第四條 本院之場地提供借用對象以本校學生社團及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為原則，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得核准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場地管理單位為學務分處。
- 第六條 借用者因故放棄借用及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可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院學務分處洽退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，於借用期間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- 第八條 本院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，得於使用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權利，借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第九條 借用單位使用小劇場各項設備，為維護安全起見，需於本劇場工作人員協助、指導下使用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動用，使用本劇場各項設備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會同本劇場管理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、安裝。
- 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劇場各項器材或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本劇場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單位應即告知本劇場管理人員予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
第十一條 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本場地應以書面敘明活動之性質及內容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本院學務分處提出，經審查核准後，方得借用，但情形特殊經簽核准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本劇場開放時間：

一、平常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為上午9時至下午10時。

週六及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二、寒暑假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週六及週日休館。

三、國定假日休館。

前項一、二、三款未開放時間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經簽核准核可。

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
二、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
三、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。

四、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或本劇場門口販售門票，如需發行入場券應先將樣張送本院學務分處備查。

五、各場地全面實施禁煙。

六、表演舞台不得使用吊具，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。

七、不得攜帶鞭炮、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劇場或使用之。

八、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，借用後應回復原狀。

九、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劇場。

十、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、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理清，本劇場不負保管之責。

十一、本劇場鋼琴由固定調音師負責維護、保養及調音，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聘請他人調音或移動鋼琴位置。

十二、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
前項所指場地之應行注意事項，由本院學務分處依權責訂定，經院長核可後實施。

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，無正當理由放棄達兩次以上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行申請。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本院得隨時中止出借，並於一年內停止該單位對於本劇場借用之申請，情節重大或涉及不法者，則依法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